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江欣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重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0,3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33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新 臺 幣 65,445元	陳重諭	自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 起	至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止	年 息 8.15%
001	新 臺 幣 65,445元	陳重諭	自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起	至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止	年 息 9.78%
001	新 臺 幣 65,445元	陳重諭	自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 息 8.15%
002	新 臺 幣 444,952元	陳重諭	自 民 國 114 年 10 月 6 日 起	至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止	年 息 9.15%
002	新 臺 幣 444,952元	陳重諭	自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起	至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止	年 息 10.98%
002	新 臺 幣 444,952元	陳重諭	自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 息 9.15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33號）

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5,4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9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債務人於108年10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40萬元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6.44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(現為8.15%)(證一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(證二)。(二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

二點所示(證三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三)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(證四)，債權人於112年07月04日撥付信用貸款6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7.44%計算之利息(現為9.15%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五)。(四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六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(五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六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4年11月22日及114年10月06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及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510,3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七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. 信用借款約定書。2. 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。3. 線上成立契約

01 等。